

校長有情



津中樂道

葉志兆



教育與受教育

我早前與同學分享了一本英文書，名為《Educated》，這本書是一位美國女士的回憶錄及自學經歷。因為美國某個省份的特殊文化背景，這位女士在十七歲時才知道社會上有教育的機會，她後來憑刻苦堅毅地自學，再經過考試，比別人遲了一段時間才進入正式的學校系統。最初她的一般常識及學習技能都比同學差很遠，並引來同輩的奇異目光，但憑着努力及刻苦，她最後成為一位研究歷史的博士學者。

筆者閱讀後的反思就是發現「教育」(Education)與「受教育」(Educated)的分別；前者是眾多外在及客觀的制度、配套及資源；後者卻是個人的自主經歷，嚴格來說沒有人能夠協助或干擾別人的「受教育」過程，只有每個人對自己負責任，才是「受教育」的真正意義，即是每個人都應該為自己寫下受教育的故事。不論環境如何，肯努力及付出汗水，我們才可經歷「受教育」帶來的好處及境界，沒有不二之法。雖然在現今社會「受教育」總離不開「教育」的支援，但原

來兩者卻有性質上的分別。

這位女士在起跑綫上比一般人輸了很多，但「受教育」並不是一場比賽，而是一個自己選擇的過程。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急速發展的時代，機器學習比人類學習更快及更有效率，為甚麼人仍然需要「受教育」？因為人的堅毅、想像力、創意、關愛及同理心是機器及電腦學不來的。

有一句說話如此點出處世之道，「沒有最好的決定，只有在決定後做到最好。」我想「受教育」就是一種人文精神，學習不同時代的先賢如何在眾多限制及困難下做到最好，並將這些「最好」留給我們，從而激勵我們將這精神延續下去。

甚麼是「受教育」的證明？除了是一般語文、數理、社會及科技認知外，如果沒有自我反思，持續追求真、善、美的動力、決心及渴望，可能只是一直困在「教育」的漩渦中而不自知！

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；本文作者為香港神託會主辦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校長。